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篇一

根据中央联席会议《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区联席办决定在全区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去年，按照中、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地开展了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区集中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但由于各种原因，一些信访积案还没有得到妥善化解，仍然是困扰当前信访工作的一个难题。因此，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在“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中，认真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力争解决一批信访积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指导思想：以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方协同配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治，切实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理质量，彻底解决和化解一批本辖区、本部门的信访积案。

工作目标：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开展，力争年底前在破解信访积案上有所突破，解决和化解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人户分离、人事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重复赴省集体访和重复进京非正常访的积案，最大限度地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最大限度地减少赴省集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充分运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果，使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制度化，形成预防和处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继续推动信访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我区“进位创强”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和方法步骤

信访积案是指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群众反映诉求有一定合理成份的信访事项。区联席会议决定将年1月至年5月赴省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列入信访积案化解范围，并将重复赴省集体访、重复进京非正常访、进京集体访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作为信访积案化解的工作重点。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要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以人为本，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依法按照政策办事，解决问题、教育疏导与困难救助相结合，有效地减少重信重访，努力实现息诉罢访；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方法步骤是：

（一）认真排查梳理、逐案进行责任交办。各镇办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抽调得力人员担任工作成员；区直各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积案化解工作。以去年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中尚未解决的信访积案和年1月至年5月重复赴省集体访、重复进京非正常访、进京集体访及“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为重点，对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涉军稳定、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三农”等方面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排查梳理，并逐案建立台账。对梳理出的信访积案，一方面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另一方面镇办、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人、包案领导、稳控措施，并限期办案。

（二）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办理责任。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对交办的信访积案要逐案落实责任主体，具体承办的责任单位要逐一落实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办结时限。凡中、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各单位必须落实一名班子成员包案处理，对辖区、本部门排查梳理的信访积案，也要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对领导包案情况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罢访的“四包”责任制，不得由部门或他人代替。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带头包案处理，直接推动问题得到彻底化解。

（三）复查梳理案情，分析查找原因。对交办和排查的信访积案要通过调阅案卷、取证、听取当事人意见、知情群众参与核查等办法，确实搞清搞准案件的来龙去脉，确保核查结果的公正性，核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参与核查人员多数同意，同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召开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方面专业人士及经办人参加的集体会商会，针对以往多次处理而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从法规政策执行的实体和程序等各方面，客观、公正地查找症结所在，把造成信访积案的原因搞清楚。

（四）分类化解，因案施策。各镇办、区直部门要以解决信访积案为目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相关各方的责任、任务。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一次解决到位，不留尾巴；对诉求合理，但坚持过高要求的，在解决其合理诉求的同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努力使其息诉罢访；对信访人诉求不合理，但生活确有困难的，要采取政府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等方式，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案结事了；对坚持无理诉

求并缠访闹访的违法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合理诉求与不合理诉求交织的信访积案，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采取联合接访、公开听证等办法予以甄别、认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合理的部分解决到位，对不合理的部分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多年信访对生活带来的影响，在力所能及且不引发攀比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关心照顾。

（五）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提供各种保障。中、省、市均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为彻底化解“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镇办、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六）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在信访积案化解过程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联席办将建议区委、区政府予表扬鼓励；对思想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工作进展迟缓以至于推诿扯皮的单位，要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信访积案化解没有成效，甚至激化矛盾，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积案

（一）认真做好帮扶工作。对信访积案人员要做到人格上尊重、生活上体贴、生产上扶持，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社会的关爱。对生活困难、衣食无着的，要通过民政救济渠道予以帮扶，进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要积极帮助其就业或发展生产。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要主动关心、照顾。对经过做工作息诉罢访的，要定期回访，继续给予必要的帮助。

（二）加强和改进教育疏导工作。对因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不

了解或理解有偏差的信访积案人员，要通过法律援助、判后答疑、咨询服务等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有关法律和政策，促其转变认识。对坚持过高要求的，要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教育，使其打消不切实际的想法。对患有心理、精神疾病的，要实行人文关怀，及时给予心理矫治和精神诊疗。对要求无理、以“访”谋利或企图达到不正当目的的，要坚决表明态度，避免形成上访有利可图的错误导向。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到重点镇办和部门检查、协调、指导工作，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际效果。各镇办、部门也要针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工作难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沟通区联席办。同时，向区联席办提出意见、建议和问题，以便改进工作、完善政策，促进工作更好开展。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镇办、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要精心选取非正常上访的典型案列，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以案释法、以案说理，督促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信访积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必须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认真实施。各镇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工作的组织和推动，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加强协调指导。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的作用，以推动全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几点要求

区委、区政府办下发的《区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月活动实施方案》中（咸秦办字〔 〕27号）排查、交办的17个案件是

省、市交办我区的重点突出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请各单位一定要按要求，落实包查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制定稳控措施，着力促进“案结事了”。为了掌握个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情况和工作动态，年底之前，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分4次向区联席会办公室报送“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进展情况。

（一）6月1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传达部署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法和步骤以及积案化解台帐、省、市、区交办案件领导包查和办结情况。

（二）7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辖区、部门排查情况，领导包案、包查情况、解决和化解信访案件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并提供排查登记表、未解决案件的具体稳控措施。

（三）8月20日，报送解决和化解案件情况，内容包括：积案化解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有无建议和经验等，并上报书面材料。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篇二

根据国家、省、市信访局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箕口镇党委政府会议决定，2018年在全镇开展信访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四大攻坚”活动，强力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合理诉求为目标，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强化措施，落实信访问题“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打好信访重点领域攻坚战。深入排查房地产开发、集资融资、劳动社保、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扶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信访突出问题，剖析成因，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强化交办督办和责任倒查，力促问题化解。镇级层面将着重开展房屋产权办证和环境污染两个领域的攻坚，确保问题化解取得实效。
- 2、打好信访重点群体攻坚战。全面摸排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农村电影放映员、民办教师、亦工亦农养路工、“失独”人员、企业改制人员等重点群体，逐一甄别诉求，研判问题成因，落实现行政策，多措并举解决实际问题。镇级层面将加大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的工作力度，坚持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3、打好信访重点问题攻坚战。持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减少存量，巩固成果。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要求，将重点推动多次进京赴省越级上访等重点信访问题化解。
- 4、打好信访重点人员攻坚战。对重复进京赴省上访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力促息访息诉。依法处理群体性聚集上访策划者、组织者和长期缠访闹访的上访老户，确保重点人员有效管控。

（一）排查交办阶段（3月至4月）

- 1、分类排查。镇信访办牵头组织各村（社区），全面排查本辖区“四类重点问题”，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做到“信访人基本情况清楚、反映访求清楚、包案领导和责任主体清楚、化解意见和建议清楚”。信访办依托信访信息系统标识信访积案，申诉求决类积案随产生，随标识。
- 2、明确责任。对市、县联席办交办的重点信访问题，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逐案落实包案领导、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和责任人员。要按照“谁产生、谁化解、谁担责”、“谁标识，谁负责交办、跟踪督办、审核把关”的原则，明确党政包案领导，加大交办督办力度，标识一个、化解一个、录入一个。

3、分级交办。对纳入“四大攻坚”活动范围的重点信访问题，包括“三跨三分离”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信访办牵头，分级、分部门、分行业逐案交办并跟踪督办。

（二）集中攻坚阶段（5月至11月）

1、重点领域。镇信访办牵头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个领域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主抓攻坚，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排查、交办、化解工作，涉及全县性的问题，由县联席办组织梳理，呈请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或批请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项小组和县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

2、重点群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村（社区）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工作。一是梳理政策落实情况，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督促落实到位；二是合情合理不符合政策，认为有必要且有可能解决的，要逐级上报，各单位不得随意乱开政策口子；三是已经按照法律政策处理到位，但仍不息诉息访，特别是组织策划集体上访的重点人员。要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扎实做好稳定工作。

3、重点问题。对进京赴省到市重点信访问题，要整合各方力量，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司法、派出所、镇村干部及基层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的作用，合力攻坚化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问题，事发地或有权处理机关是处理和化解的责任主体，信访人户籍地和常住地要积极配合，主动协助做好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工作。对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政策性原因形成的，而现行政策不明确或事实不清、情

况复杂的，要本着尊重事实、尊重历史的原则，千方百计予以化解。

4、重点人员。对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的重点人员，要因案施策，多措并举，努力做到案结心结同步、不反复。对问题已经按照法律政策处理到位，但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要帮扶救助，尽力解决实际问题；对诉求无理或要求过高，执意缠访闹访，涉嫌违法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选取1至2个典型案例在全镇通报。

（三）督导检查阶段（7月-12月）

1、加大督查力度。镇信访办开展形式多样的督查，主要督查“四大攻坚”活动开展、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等情况。镇信访办将加强对重点村（社区）的实地督查和具体指导。

2、加大推进力度。“四大攻坚”活动纳入镇级领导对各村（社区）信访工作的督导范围，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问题较多的单位，将予以全镇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各村（社区）也要制定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序推进。

3、加大考核力度。各村（社区）相关部门要以案结事了和息访息诉为标准，加大对“四大攻坚”效果的考核和运用。考核依据以实地督办情况为准，总结推介好作法、好经验，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加强组织领导。“四大攻坚”活动是2018年信访工作的一出“重头戏”，涉及范围广、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很强，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镇成立以书记梁忆仲任组长，镇长刘炜、分管信访负责人刘玉谦任副组长，其他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大攻坚”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信访办主任方伟任办公室主任，全力推进活动开展。镇主要负责同志、办点干部，都要亲自过问活动开展情况、亲自协调处理重大复杂信访问题、亲自带头包案办理

信访老案难案。分管信访工作负责人刘玉谦将具体推进“四大攻坚”活动开展，切实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和化解问题的有力推手。

2、强化工作举措。各村（社区）相关部门部门要继续完善和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党政领导联系督办信访工作、领导坐班接访、领导包案和带案下访、“三调联动”、司法参与信访、公开听证等机制和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问题解决。信访办要采取电话、发函、实地督查和回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实地督查和联合督查力度，力促问题解决。对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的黑恶势力，或恶意赴京滋事、涉嫌违法的重点人员，要坚决依法处理。

3、做好结合文章。2018年，全镇开展重点信访问题“三到位一处理”集中行动。按照“集中化解一批、疏导教育一批、帮扶救助一批、依法处理一批”的要求，镇信访办将向有关责任单位集中交办、跟进督办一批重点信访问题。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结合文章，以“四大攻坚”活动为基础，以“三到位一处理”集中行动为抓手，整合资源，双向发力。确保在突出问题化解、重点人员稳定上见成效、创特色。

4、严格考核追责。“四大攻坚”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将作为2018年全镇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重点信访问题底数不清楚、包案搞形式、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单位，镇信访办将予以全镇通报批评、实地重点督导和约谈相关领导；对已经纳入台账管理，因工作失职渎职引发信访人进京在非来访接待场登记或缠访闹访、寻衅滋事的，在考核扣分的基础上严肃追责问责。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篇三

工作方案是对未来要做的重要工作做了最佳安排，并具有较

强的方向性、导性粗线条的筹划，是应用写作的计划性文体之一。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第一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以及市信访工作联席办、信访局的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整合资源，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信访难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为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通过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全面排查梳理信访积案，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分类化解措施，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积案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确保实现信访积案“清仓见底”的工作目标。

三、方法措施(一)加强学习。今年以来，**、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信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自治区党委彭清华书记在党委常委会上强调，下大力气再化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自治区陈武主席在政府常务会上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当前我区突出的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分类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督办落实。对此，各乡镇、县直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和部署，认真组织推动。要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要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解决问题和信访案例分析会制度，推动复杂疑难信访问题有效化解。

(二)明确责任。对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全部落实主要领导包案，严格落实“一名包案领导、

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一个化解时限，一个化解纪要、一个化解报告”的“七个一”和“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的“五包”工作责任制。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亲自接待信访人、亲自研究化解方案，亲自牵头协商会办、亲自落实工作措施，推动问题化解；县信访联席办作为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的协调机构，要负责本县“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化解的组织协调；县信访局要负责积案化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督促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压实责任，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三)创新方法。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信访

积案化解，调动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都参与到积案化解中，把化解积案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内容，做到学习教育见行动有实效；二是运用多元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机制化解积案。对办结后群众继续信访和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信访事项，要采取律师参与、第三方评议等方式进行化解；三是运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化解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四是依法处理一批信访违法行为，对无理缠访闹访、非正常上访的，要坚决依法处理，树立正确信访导向，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同时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理性反映诉求，树立正确导向。

(四)总结经验。各有关乡镇、县直单位要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具有指导性、借鉴性的做法，要进行固化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工作实践。

全县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活动从4月1日开始到9月1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分别召开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活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总体要求上来。在此基础上，制定活动方案，确保组织落实、领导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和工作落实。

(二) 排查梳理阶段(4月16日至4月30日)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排查梳理在《信访条例》规定时限内没有化解的信访事项；超期未办结、办结后群众继续信访和对处理结果评价不满意的信访事项。排查梳理工作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此次确定的信访积案均需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信访积案实行“谁登记、谁标示”。登记录入工作要对照积案台帐，在信访人再次反映同一信访事项时作为重复信访件录入系统，并标注“积案”标识，属“三跨三分离”的标注“三跨三分离”标识；信访积案化解情况以报告信息(汇报)的形式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

(三) 集中攻坚阶段(5月1日至8月30日)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对每一件信访积案，要按照“五个一”的工作机制，集中时间、人力、财力、物力，综合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以及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因案施策，分类化解，逐案攻坚。

(四) 检查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

对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围绕交办案件是否化解、处理程序是否合法、认定手续是否完备、处理结论是否准确、息访息诉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验收。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10日报县信访联席办。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信访联席办、县信访局将成立活

动领导小组，负责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活动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把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方案，精心组织落实，确保集中攻坚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督办。县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积案化解情况的全程跟踪，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信访积案及时就地化解。

(三)严格考评问责。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是2017年信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治区信访局、贺州市信访局将积案化解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信访工作考核。县信访局也将此工作纳入2017年度绩效考评。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进展快的乡镇和单位，给予表扬鼓励；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诿扯皮、“挂账空转”，甚至弄虚作假的乡镇和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整改补课，直至任务完成；对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信访突出问题以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不认真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的落实。

第二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17]24号），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保障发展”为工作思路，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原则，形成领导亲自接待，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

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联合下访，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

2、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强化思想疏导工作，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加强法制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处理。

3、强化信息互通。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

四

(一) 下访时间

每月第一周周一。

(二) 下访人员

1、分管下访乡镇(街道)的局领导。

2、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股、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下访乡镇(街道)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

(三) 接访重点

涉及本系统的已按“路线图”处理，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带有区域性、普遍性、

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四) 下访活动的组织

1、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确定下访时间、下访地点，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接访时间、接访地点、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引导群众有序信访，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

2、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加强法制宣讲，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

3、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职务、接访时间、地点、受理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

4、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收集汇总相关材料，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

5、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

1、包案分工

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辖区分管领导)包一案或包几案，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

2、包案工作内容

包案领导按照“谁包案，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案方向、具体责任人、具体办案人、结案和汇报时间，并督促案件的办理，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按照法律法规、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对合理的要求，尽快解决落实；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向群众宣传政策，讲明情况；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无理取闹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

3、包案完成时限

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如因情况复杂，经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三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联席会议《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区联席办决定在全区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去年，按照中、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地开展了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区集中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但由于各种原因，一些信访积案还没有得到妥善化解，仍然是困扰当前信访工作的一个难题。因此，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在“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中，认真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力争解决一批信访积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

导、各方协同配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治，切实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理质量，彻底解决和化解一批本辖区、本部门的信访积案。

工作目标：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开展，力争年底前在破解信访积案上有所突破，解决和化解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人户分离、人事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重复赴省集体访和重复进京非正常访的积案，最大限度地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最大限度地减少赴省集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充分运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果，使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制度化，形成预防和处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继续推动信访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我区“进位创强”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信访积案是指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群众反映诉求有一定合理成份的信访事项。区联席会议决定将年1月至年5月赴省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列入信访积案化解范围，并将重复赴省集体访、重复进京非正常访、进京集体访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作为信访积案化解的工作重点。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要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以人为本，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依法按照政策办事，解决问题、教育疏导与困难救助相结合，有效地减少重信重访，努力实现息诉罢访；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方法步骤是：

（一）认真排查梳理、逐案进行责任交办。各镇办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抽调得力人员担任工作成员；区直各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积案化解工作。以去年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中尚未解决的信访积案和年1月至年5月重复赴省集体访、重复进京非正常访、进京集体访及“三跨三分

离”信访事项为重点，对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涉军稳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三农”等方面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排查梳理，并逐案建立台账。对梳理出的信访积案，一方面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另一方面镇办、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人、包案领导、稳控措施，并限期办案。

（二）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办理责任。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对交办的信访积案要逐案落实责任主体，具体承办的责任单位要逐一落实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办结时限。凡中、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各单位必须落实一名班子成员包案处理，对辖区、本部门排查梳理的信访积案，也要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对领导包案情况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罢访的“四包”责任制，不得由部门或他人代替。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带头包案处理，直接推动问题得到彻底化解。

（三）复查梳理案情，分析查找原因。对交办和排查的信访积案要通过调阅案卷、取证、听取当事人意见、知情群众参与核查等办法，确实搞清搞准案件的来龙去脉，确保核查结果的公正性，核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参与核查人员多数同意，同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召开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方面专业人士及经办人参加的集体商会，针对以往多次处理而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从法规政策执行的实体和程序等各方面，客观、公正地查找症结所在，把造成信访积案的原因搞清楚。

（四）分类化解，因案施策。各镇办、区直部门要以解决信访积案为目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相关各方的责任、任务。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一次解决到位，不留尾巴；对诉求合理，但坚持过高要求的，在解决其合理诉求的同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努力使其息诉罢访；对信访人诉求不合理，但生

活确有困难的，要采取政府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等方式，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案结事了；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违法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合理诉求与不合理诉求交织的信访积案，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采取联合接访、公开听证等办法予以甄别、认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合理的部分解决到位，对不合理的部分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多年信访对生活带来的影响，在力所能及且不引发攀比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关心照顾。

（五）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提供各种保障。中、省、市均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解决凝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为彻底化解“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镇办、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六）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在信访积案化解过程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联席办将建议区委、区政府予表扬鼓励；对思想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工作进展迟缓以至于推诿扯皮的单位，要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信访积案化解没有成效，甚至激化矛盾，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一）认真做好帮扶工作。对信访积案人员要做到人格上尊重、生活上体贴、生产上扶持，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社会的关爱。对生活困难、衣食无着的，要通过民政救济渠道予以帮扶，进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要积极帮助其就业或发展生产。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要主动关心、照顾。对经过做工作息诉罢访的，要定期回访，继续给予必要的帮助。

（二）加强和改进教育疏导工作。对因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不

了解或理解有偏差的信访积案人员，要通过法律援助、判后答疑、咨询服务等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有关法律和政策，促其转变认识。对坚持过高要求的，要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教育，使其打消不切实际的想法。对患有心理、精神疾病的，要实行人文关怀，及时给予心理矫治和精神诊疗。对要求无理、以“访”谋利或企图达到不正当目的的，要坚决表明态度，避免形成上访有利可图的错误导向。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到重点镇办和部门检查、协调、指导工作，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际效果。各镇办、部门也要针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工作难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沟通区联席办。同时，向区联席办提出意见、建议和问题，以便改进工作、完善政策，促进工作更好开展。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镇办、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要精心选取非正常上访的典型案列，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以案释法、以案说理，督促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信访积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必须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认真实施。各镇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工作的组织和推动，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加强协调指导。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的作用，以推动全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区委、区政府办下发的《区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月活动实施方案》中（咸秦办字〔 〕27号）排查、交办的17个案件是省、市交办我区的重点突出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请各单位一定要按要求，落实包查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制定稳控措施，

着力促进“案结事了”。为了掌握个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情况和工作动态，年底之前，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分4次向区联席会办公室报送“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进展情况。

（一）6月1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传达部署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法和步骤以及积案化解台帐、省、市、区交办案件领导包查和办结情况。

（二）7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辖区、部门排查情况，领导包案、包查情况、解决和化解信访案件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并提供排查登记表、未解决案件的具体稳控措施。

（三）8月20日，报送解决和化解案件情况，内容包括：积案化解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有无建议和经验等，并上报书面材料。

第四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根据xx县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县信访局继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订全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努力解决一批疑难复杂的重点信访问题，教育转化部分坚持过高要求、无理缠访人员，依法处理部分非正常上访人员，使去年累计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100%以上，今年新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八大的召开和“平安高唐”建设作出贡献。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信访积案范围包括：@@县信访局交办的积案和本镇自行排查的积案。

今年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从1月份开始到12月份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中旬）。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打好基础。一是思想发动。研究制订行动方案，通过召开动员会、专题工作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动员，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强大声势。二是排查梳理。由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牵头，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排查梳理各类信访积案。三是分线分片交办。对于排查梳理出的信访积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进行交办。

(二)集中化解阶段（2月中旬至10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调处化解信访积案，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共同化解的强大合力。一是落实责任。对列入专项整治行动的信访积案，要按照一件信访积案、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化解工作小组、一次协调会交办、一套稳控措施、一个解决期限、与信访人见面一次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包案领导、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和办结时限，信访积案均由镇班子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小组长原则上必须是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二是讲究方法。各包案领导、化解工作小组要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因人、因事制宜，结合运用政策、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开听证、救助救济、复查复核、思想教育、心理疏导等方法，切实加以化解。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对已化解信访积案要进行回头看。一是审核验收信访积案化解质量。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于12月上旬对信访积案进行集中审核验收，重点做好信访户的回访工作，检查信访积案是否彻底化解或有反弹的现象，一经发现信访积案有反弹现象，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补救，使其案件彻底终结。二是总结信访积案专项整理活动经验。对开展

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将化解信访积案一些好的方法和措施形成固定下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形成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成立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信访工作的@@@担任，综治信访办成员和各村（居）总支部书记担任成员。各班子成员和各村（居）要把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做到亲自抓，周密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化解。

(二)强化工作推进。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每个月月底要召开一次相关人员信访积案专项整治行动汇报会，总结一个月来的工作，部署下一个月的推进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三)强化统筹兼顾。要坚持统筹兼顾，把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与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是我镇今年平安建设重大专项整治行动之一，信访积案化解有可能涉及方方面面，要同其他专项整治行动和本镇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将推进全镇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2021年,扶风县信访局以信访矛盾攻坚战为抓手,坚持把积案化解作为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方法,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推进积案化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赴市以上越级重复访与往年相比下降70%,进京非访实现了“零上访”,一些“骨头案、钉子案”得到彻底化解。2021年度被国家信访局评为全国信访“三无”县区,全省上榜县区只有22家。做好积案化解具体要在“五个化解”上下功夫,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成立专班化解。县上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积案化解攻坚领导小组，分管信访工作的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对重点信访积案坚持听、议、明、定、考的“五字工作法”：听取积案化解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提供必要支持，强化化解工作的执行力；审议讨论并进一步优化、细化职能部门提出的积案化解方案；明确积案化解的主责单位、次责单位、配合单位；确定化解工作路径、资金来源和时限要求。同时严格考核，确保工作真正取得实效。我们加大了对积案化解的考核分值，并纳入季度加减分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激励镇（街）、部门化解信访积案的主动性。对一些长期得不到的信访积案，采取直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等制度，确保信访积案化解“清仓见底”。

（二）联合协作化解。我们对一些“骨头案、钉子案”高位谋划、高位推动、集体会审、因案施策，逐案落实责任，明确办结时限，推动问题解决。县政府常务会把信访老户韩马常列入议题，集体会诊，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县委办牵头，县政府办、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水利局以及城关街道办共同参与，出主意，想办法，动员各方力量，先后召开协调会、推进会10余次，走访知情人20多人，听取意见，正面引导，打开心结，使27年上访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倾情帮扶化解。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群众的事当家事，带着感情和责任面对面交心，了解家庭困难，疏通情绪、帮扶解困，确保息诉罢访。城关街道办李宗来因非法传销一案，从2003年开始上访，要求补偿当年扣押车辆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长期因诉求无法满足而反复缠访闹访，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积极结对帮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民政救济、司法救助、疑难资金等途径以家庭生活困难的形式筹集15万元，使这一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本人息诉罢访。

（四）律师引导化解。坚持法治信访、分类处理的原则，将问题复杂、专业要求高、化解难度大的信访突出问题，我们聘请律师通过法律引导以案调解，成效明显。县供销社信访老户任乃全要求解决养老保险问题，其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加之本人诉求较高，问题久拖不决。县上成立的工作专班多次给其做耐心的思想疏导工作，但收效甚微。县委副书记傅宇听取案件汇报后，要求转变工作思路，让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从法律层面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通过不懈努力，使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五）听证评议化解。坚持组织相关单位或专业人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人士参与，通过听证评议，在澄清事实、还原本质的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有效化解信访积案。诸如城关街道办李安儒要求解决做临时工期间养老保险问题。我们采取听证评议会的方法，邀请李安儒本人，单位同事，当事领导，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公证员在信访局接待大厅采用个别谈话和集中会商的办法，使事情本相得以还原，他也不再固执己见，事情达成了圆满解决。

第六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实现县交办的信访积案xxx%办结，信访人员撤底息诉息访，确保上访人员不再发生进京、省、市集体上访和异常上访的目标。

（一）坚持领导包案责任制。

（二）坚持依法息访、力求成效。

“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认定交办阶段[x月x日至x月xx]局信访办根据县联席会交办的信访积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帐，并明确办结时限。

（二）处理化解阶段[x月xx至x月xx日）。针对信访积案制定化解方案[x月底之前与信访人见面一次，做好思想稳定工作。

（三）审理结案阶段[x月xx日至x月xx日）。县联席办的信访积案办结后，按照案件上报材料的“六有”标准，即有基本案情材料、交办案件台帐及交办函、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的文件或纪要、包案领导签字的查办报告及相关材料、答复信访人的书面材料和回访材料、目前采取的稳控措施等。对已有复查复核意见的信访积案，要建档造册，逐级上报，并与化解相关职能部门和信访工作机构搞好衔接，统一答复口径，做到以后不登记、不受理、不交办，但应当做好相应的疏导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县委、县政府、县联席办的统一领导下，我局成立信访积案化解活动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访办，要求对积案化解工作进度向县联席办、信访局定期报告。

（二）讲求方法，措施得力。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要在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把问题和矛盾真正解决，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而不是对信访积案再走一次程序。要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分析研究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积极探索重信重访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加强督查。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对信访积案以及当前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建立健全“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工作督查制度，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及时进行督查督办。

第七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实现县交办的信访积

案xxx%办结，信访人员撤底息诉息访，确保上访人员不再发生进京、省、市集体上访和异常上访的目标。

（一）坚持领导包案责任制。

（二）坚持依法息访、力求成效。

“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认定交办阶段[x月x日至x月xx]局信访办根据县联席会交办的信访积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帐，并明确办结时限。

（二）处理化解阶段[x月xx至x月xx日]。针对信访积案制定化解方案[x月底之前与信访人见面一次，做好思想工作。

（三）审理结案阶段[x月xx日至x月xx日]。县联席办的信访积案办结后，按照案件上报材料的“六有”标准，即有基本案情材料、交办案件台帐及交办函、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的文件或纪要、包案领导签字的查办报告及相关材料、答复信访人的书面材料和回访材料、目前采取的稳控措施等。对已有复查复核意见的信访积案，要建档造册，逐级上报，并与化解相关职能部门和信访工作机构搞好衔接，统一答复口径，做到以后不登记、不受理、不交办，但应当做好相应的疏导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县委、县政府、县联席办的统一领导下，我局成立信访积案化解活动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访办，要求对积案化解工作进度向县联席办、信访局定期报告。

（二）讲求方法，措施得力。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要在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把问题和

矛盾真正解决，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而不是对信访积案再走一次程序。要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分析研究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积极探索重信重访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加强督查。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对信访积案以及当前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建立分健全“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工作督查制度，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及时进行检查督办。

第八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以人为本，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依法按政策办事，解决问题，教育疏导与困难救助相结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抓预防、抓排查、抓化解、抓查处、抓责任，确保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重点化解一批本辖区的信访积案，化解一批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积案，化解一批人户分离、人事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最大限度地推动“事要解决”，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存量”，努力探索形成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海西经济区建设、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一阶段：5月31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学习贯彻中央、省和三明市以及市联席会议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我街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6月1日至6月15日为深入排查阶段。重点排查时间

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信访事项，逐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办结时限。

第三阶段：6月16日至9月15日为化解积案阶段。排查出来的信访积案，由包案领导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的“四包”责任制，确保信访积案始终有责任人在跟踪办理，直至妥善处理。

第四阶段：9月16日至12月15日为检查总结阶段。各村(居)挂包领导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及时把落实情况反馈给街道信访办，信访办做好迎接省、三明市、永安市督促检查的准备工作。

1、要充分认识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重要性。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责任，整合资源，推动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的及时化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节约处理信访问题的行政成本和信访人的信访成本，促进形成“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有利于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有效地减少重信重访，推动信访形势好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是建国60周年，是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性经济衰退的影响，各种经济、政治、社会和境外因素相互作用，各种矛盾叠加，大量的问题会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化解信访积案，减少总量积累尤为重要。村、居挂包领导要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开展，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切实抓出成效。

2、要切实加强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组织领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难度大、任务重，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实施。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进行，街道信访办、综治办负责组织实施。各村、居挂点领导对所挂村居的信访积案，要深入分析案情，掌握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因人因事制宜，采取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化解措施。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显规定的，要

一次性解决到位;对诉求合理但坚持过高要求的,在解决合理诉求的同时,要耐心细致地教育疏导、理顺情绪,并促使案结事了;对诉求不合理但生产生活确实有困难的,要综合采取政府救济、社会和民间救助等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努力使其息诉息访;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涉嫌违法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3、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化解信访积案。街道以重信重访中尚未化解的信访积案和集体越级上访的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共排查出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方面的信访积案6件,按信访工作原则进行逐案分解下发,请各村(居)挂点领导真抓好落实,做好化解工作。并于*月*日前将信访积案化解情况报送街道信访办。

2021年××月××日

第九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

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是国家信访局2017年部署的重点工作。根据《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的通知》(国信发〔2017〕2号)、《省信访局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的通知》(赣信发〔2017〕4号)、《市信访局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信访发字〔2017〕3号)、《县信访局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信发〔2017〕3号)文件精神及部署要求,现制定我委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难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通过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努力实现我委信访积案“清仓见底”的工作目标。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构建我县打造全市核心增长极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我委应有的贡献。

积案化解攻坚年的总体要求是“抓巩固，防反弹；抓落实，防空转；抓难点，防极端”，重点是信访积案化解。《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的通知》明确指出，信访积案是指在《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化解的信访事项。除涉法涉诉以及已经复查复核并报省信访局备案终结的信访事项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信访事项均要纳入积案化解范围：(1)交办转送后超期未办结的；(2)办结后群众重复信访，仍未停访息诉的；(3)对处理结果评价不满意的。做到应查尽查、没有遗漏。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工信委“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二)注重学习培训

一方面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有关精神；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积案化解业务培训和指导活动。不断提高积案化解的技能与水平。

(三)做好集中化解

1、因案施策，集中化解。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对信访积案产生的原因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协调有关方面，因案施策、多措并举，集中化解。

2、做好迎检基础工作。做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文件资料的整理、信访积案化解台账立档，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迎接各级督导检查。

(一)各包案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各自维稳对象及重点包案对象的维稳工作。

(二)根据既分工又协作的工作原则，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特殊疑难事件的发生，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听证、救助、协商、调解、评议等方式方法，加大化解信访积案力度。

(四)要把“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作为今年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方案，精心组织落实。主要领导亲自包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实行通报、约谈、问责，以责任到位真正促进工作到位。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篇四

工作计划是对未来重要工作的最佳安排，具有很强的方向性和指导性。它是应用写作的计划风格之一。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根据xx县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县信访局继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订全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努力解决一批疑难复杂的重点信访问题，教育转化部分坚持过高要求、无理缠访人员，依法处理部分非正常上访人员，使去年累计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100%以上，今年新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八大的召开和“平安高唐”建

设作出贡献。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信访积案范围包括：@@县信访局交办的积案和本镇自行排查的积案。

今年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从1月份开始到12月份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中旬）。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打好基础。一是思想发动。研究制订行动方案，通过召开动员会、专题工作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动员，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强大声势。二是排查梳理。由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牵头，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排查梳理各类信访积案。三是分线分片交办。对于排查梳理出的信访积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进行交办。

(二)集中化解阶段（2月中旬至10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调处化解信访积案，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共同化解的强大合力。一是落实责任。对列入专项整治行动的信访积案，要按照一件信访积案、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化解工作小组、一次协调会交办、一套稳控措施、一个解决期限、与信访人见面一次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包案领导、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和办结时限，信访积案均由镇班子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小组长原则上必须是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二是讲究方法。各包案领导、化解工作小组要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因人、因事制宜，结合运用政策、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开听证、救助救济、复查复核、思想教育、心理疏导等方法，切实加以化解。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对已化解信访积案要进行回头看。一是审核

验收信访积案化解质量。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于12月上旬对信访积案进行集中审核验收，重点做好信访户的回访工作，检查信访积案是否彻底化解或有反弹的现象，一经发现信访积案有反弹现象，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补救，使其案件彻底终结。二是总结信访积案专项整理活动经验。对开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将化解信访积案一些好的方法和措施形成固定下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形成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成立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信访工作的@@@担任，综治信访办成员和各村（居）总支部书记担任成员。各班子成员和各村（居）要把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做到亲自抓，周密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化解。

(二)强化工作推进。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每个月月底要召开一次相关人员信访积案专项整治行动汇报会，总结一个月来的工作，部署下一个月的推进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三)强化统筹兼顾。要坚持统筹兼顾，把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整治行动与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是我镇今年平安建设重大专项整治行动之一，信访积案化解有可能涉及方方面面，要同其他专项整治行动和本镇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将推进全镇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1年,扶风县信访局以信访矛盾攻坚战为抓手,坚持把积案化解作为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方法,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推进积案化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赴市以上越级重复访与往年相比下降70%,进京非访实现了“零上访”,一些“骨头案、钉子案”得到彻底化解。2021年度被国家信访局

评为全国信访“三无”县区，全省上榜县区只有22家。做好积案化解具体要在“五个化解”上下功夫，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成立专班化解。县上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积案化解攻坚领导小组，分管信访工作的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对重点信访积案坚持听、议、明、定、考的“五字工作法”：听取积案化解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提供必要支持，强化化解工作的执行力；审议讨论并进一步优化、细化职能部门提出的积案化解方案；明确积案化解的主责单位、次责单位、配合单位；确定化解工作路径、资金来源和时限要求。同时严格考核，确保工作真正取得实效。我们加大了对积案化解的考核分值，并纳入季度加减分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激励镇（街）、部门化解信访积案的主动性。对一些长期得不到的信访积案，采取直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等制度，确保信访积案化解“清仓见底”。

（二）联合协作化解。我们对一些“骨头案、钉子案”高位谋划、高位推动、集体会审、因案施策，逐案落实责任，明确办结时限，推动问题解决。县政府常务会把信访老户韩马常列入议题，集体会诊，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县委办牵头，县政府办、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水利局以及城关街道办共同参与，出主意，想办法，动员各方力量，先后召开协调会、推进会10余次，走访知情人20多人，听取意见，正面引导，打开心结，使27年上访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倾情帮扶化解。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群众的事当家事，带着感情和责任面对面交心，了解家庭困难，疏通情绪、帮扶解困，确保息诉罢访。城关街道办李宗来因非法传销一案，从2003年开始上访，要求补偿当年扣押车辆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长期因诉求无法满足而反复缠访闹访，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积极结对帮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从民政救济、司法救助、疑难资金等途径以家庭生活困难的形式筹集15万元，使这一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本人息诉罢访。

（四）律师引导化解。坚持法治信访、分类处理的原则，将问题复杂、专业要求高、化解难度大的信访突出问题，我们聘请律师通过法律引导以案调解，成效明显。县供销社信访老户任乃全要求解决养老保险问题，其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加之本人诉求较高，问题久拖不决。县上成立的工作专班多次给其做耐心的思想疏导工作，但收效甚微。县委副书记傅宇听取案件汇报后，要求转变工作思路，让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从法律层面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通过不懈努力，使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五）听证评议化解。坚持组织相关单位或专业人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人士参与，通过听证评议，在澄清事实、还原本质的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有效化解信访积案。诸如城关街道办李安儒要求解决做临时工期间养老保险问题。我们采取听证评议会的方法，邀请李安儒本人，单位同事，当事领导，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公证员在信访局接待大厅采用个别谈话和集中会商的办法，使事情本相得以还原，他也不再固执己见，事情达成了圆满解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以人为本，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依法按政策办事，解决问题，教育疏导与困难救助相结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抓预防、抓排查、抓化解、抓查处、抓责任，确保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重点化解一批本辖区的信访积案，化解一批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积案，化解一批人户分离、人事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最大限度地推

动“事要解决”，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存量”，努力探索形成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海西经济区建设、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一阶段：5月31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学习贯彻中央、省和三明市以及市联席会议关于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我街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6月1日至6月15日为深入排查阶段。重点排查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信访事项，逐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办结时限。

第三阶段：6月16日至9月15日为化解积案阶段。排查出来的信访积案，由包案领导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的“四包”责任制，确保信访积案始终有责任人在跟踪办理，直至妥善处理。

第四阶段：9月16日至12月15日为检查总结阶段。各村(居)挂包领导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及时把落实情况反馈给街道信访办，信访办做好迎接省、三明市、永安市督促检查的准备工作。

1、要充分认识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重要性。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责任，整合资源，推动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的及时化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节约处理信访问题的行政成本和信访人的信访成本，促进形成“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有利于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有效地减少重信重访，推动信访形势好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是建国60周年，是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性经济衰退的影响，各种经济、政治、社会 and 境外因素相互作用，各种矛盾叠加，大量的问题会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

来，在这种情况下，化解信访积案，减少总量积累尤为重要。村、居挂包领导要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开展，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切实抓出成效。

2、要切实加强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组织领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难度大、任务重，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实施。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进行，街道信访办、综治办负责组织实施。各村、居挂点领导对所挂村居的信访积案，要深入分析案情，掌握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因人因事制宜，采取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化解措施。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显规定的，要一次性解决到位；对诉求合理但坚持过高要求的，在解决合理诉求的同时，要耐心细致地教育疏导、理顺情绪，并促使案结事了；对诉求不合理但生产生活确实有困难的，要综合采取政府救济、社会和民间救助等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努力使其息诉息访；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涉嫌违法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3、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化解信访积案。街道以重信重访中尚未化解的信访积案和集体越级上访的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共排查出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方面的信访积案6件，按信访工作原则进行逐案分解下发，请各村(居)挂点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化解工作。并于*月*日前将信访积案化解情况报送街道信访办。

2021年××月××日

信访积案化解方案篇五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国庆前后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的通知》（闽委教宣（2012）56号和县委政法委《关于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的实施方案（连委政

(2012) 36号) 的安排部署, 切实加强维稳, 综治工作, 全力维护校园安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成立学校安全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发现问题逐条记录, 并及时落实整改, 不留后患。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一) 治安安全: 着力查处发生在校园内的暴力伤害、敲诈勒索、抢劫抢夺、流氓滋扰、寻衅滋事等严重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例。

(二) 校舍安全: 逐栋逐间检查是否存在危房, 对教学楼、学生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楼等重点场所给予高度重视, 查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 交通安全: 对学校的交通车辆逐一登记, 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加强校大门外公路过往车辆及校内车辆行驶、停放的管理, 确保学生出入安全。

(四) 食品卫生安全: 学校严格执行关于饭菜留样的有关要求, 按时对餐具, 炊具等进行定期杀菌消毒并完善相关档案。学校定期对炊管人员培训, 要求他们按规范操作, 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五) 设施设备安全: 对学校的电路、电器、实验药品陈放进行一次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和整改。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实验室、学生宿舍楼等重要场所的安全情况。

（六）防火安全：对师生集中进行了防火安全教育，校内教学、生活设施等人员集中场所的火灾隐患得到整改，学校消防设置是否完善，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七）防盗安全：学校的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图书室、总务处以及办公楼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

（八）周边环境安全：协助公安机关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一次集中清理。重点检查有无社会闲杂人员在学校附近敲诈勒索伤害学生，有无违反规定在学校附近设置游戏厅、录像厅、网吧等现象。

（九）学生心理安全：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否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有心理疾病和问题家庭的学生建档造册、跟踪监管。

（十）上下楼梯安全：开展宣传上下楼梯教育活动，上下楼梯有醒目的提示标示牌。

（十一）日常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课时安排情况和开学初、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的情况；兼职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的聘用情况；组织学生开展紧急疏散和自救逃生演练情况；各类传染病预防措施落实情况等。

（一）工作部署阶段（10月中旬）

学习文件，宣传发动。根据要求，联系实际，成立组织，制定方案，狠抓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10月下旬—12月中旬）

1、对照方案，开展自查。坚持“谁检查、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治理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并及时上报，落实专人，加强监控。

2、针对不同季节天气，做好防暑降温、防溺水、防淹亡、防雷电、防凝冻、防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食物中毒等工作。

3、对用电用火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防火、防煤气中毒，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加强校内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

（三）总结汇报阶段（2013年12月中下旬）

并及时上报教育局。并落实整改。学校一时难以整改或本身无法整改的，要及时上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帮助解决。

（二）创新工作方法，充分依靠群众，重视舆论监督。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参与隐患排查整理工作。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络、黑板报、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力度。要大力宣传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经验，普及安全知识，促进校园安全。

（三）突出治理重点，着眼发展大局，构建长效机制。各班级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要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排除整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既要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师生安全的突出隐患，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